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29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雷，广东冠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曾海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7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7年12月21日，谭某在正常上班期间，无视申请人公司的纪律，擅自脱岗找其他员工玩耍，由此造成谭某被机械压伤右手。谭某的上述伤害事件完全是其个人原因造成，与履行申请人的工作任务没有任何关联。但是，被申请人在受理谭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误听误信谭某的一面之词，并作出的编号为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工伤认定书，将谭某上述完全与工作无关的伤害事件认定为工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谭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谭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2.谭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谭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同申报并主张，谭某系在工作期间遭受机械意外伤害，并提交了病历、证人证言等材料证实其主张；其中病史记载为“今天14:00左右工作时，右手不慎被机器压伤”。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谭某 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谭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谭某系擅自脱岗找其他员工玩耍造成违规受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报时认可谭某因工导致机械伤害；另提交的证据足已证实其是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受伤，其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职工属于工伤符合事实与法律。其次，被申请人主张的 “串岗玩耍”没有事实依据，且经查实谭某系正常的履行工作职责而致意外；且工伤认定适用无过错原则，违规不属排除认定为工伤的法定条件。

经查：2018年5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谭某系其职工，任职操作员，其于2017年9月5日下午14:00在申请人公司生产现场操作机器时，因机器发生故障致使右食、中、环、小指中末节受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深圳市光明新区人民医院初诊门诊病历》《深圳市光明新区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总医院诊断证明书》《证言证词》的原件各一份；谭某 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表的复印件各一份。2018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2018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为谭某右食、中、环、小指中末节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谭某 属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谭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操作机器时因机器发生故障导致手指受伤。上述事实有谭某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故谭某 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维持。

申请人主张谭某“擅自脱岗找其他员工玩耍”造成其被机械压伤右手。本机关认为，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谭某 存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谭某 受伤时是否存在过错不影响本案的工伤认定。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6月7日以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